

新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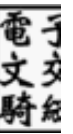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謝佳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Z584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51801015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8010151_家長代表推薦表格 (區中心).odt、18010151_教師代表推薦表格 (各校推薦).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6學年度公立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請各校就校內曾獲獎項之優秀教師中推薦適合人選，另請協助轉知貴校現任學生家長會長有關各區中心學校將召集區內各校現任會長推薦適當人選事宜，以作為本府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及家長會代表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教師代表一節，詳如說明：

（一）本府援例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並請各校推薦適合人選，以達廣納優秀人才；惟提醒116學年度需參加遴選之學校不宜推派該校之教師委員代表，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33條之迴避規定。

（二）116學年度除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外，亦請各校就校內曾獲師鐸獎、Power教師、Super教師、教學卓越



獎等優秀教師中推薦適當者，若無推薦者則免回覆，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班前將名單交由九大分區中心學校彙整。

三、有關家長會代表一節，詳如說明：

- （一）因應本要點於110年6月18日修正發布略以：「國中校長遴委會及國小校長遴委會置委員15人…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二）現任學生家長會長代表3人。」
- （二）請每分區各推薦國小「現任學生家長會長」共2人，本訊息請務必轉達各校現任家長會長，非由學校推薦選派。倘現任家長會長不克出席推薦選派會議，得由家長會副會長出席或由其他家長代表提出會長授權書後出席。
- （三）請各區中心學校於會議中提醒各區推薦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且116學年度需參加遴選之學校不宜推派該校之家長委員代表，以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33條之迴避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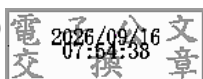
四、旨揭遴選作業預計於116年3月至5月辦理，俟成立委員會後，確切辦理期程將另行函知委員。

五、請九大分區中心學校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將上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彙整名單函送本府，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Z5846@ntpc.gov.tw，承辦人謝小姐收，俾利辦理後續事宜，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0。

六、檢附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推薦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九大區中心學校(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